

**【辦理時限】** 一、二期作同時於**1月2日至1月31日**（遇年假適時延長，依農糧署公告）；二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於**6月16日至7月15日**。

**【承辦單位】** 農業及建設課

**【申辦流程】** 如標準作業流程圖

**【受理時間】** 正常上班日（**8:00~12:00**，**13:00~17:00**）或依本所公告各里分別受理時段及地點。

**【申請資格】** 一般民眾

**【應備證件】**

一、舊申報戶：

- 1、前一年度轉作申報書存根。
- 2、印章。

二、倘為新戶或變更土地資料者：

- 1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2、土地所有權狀或謄本。
- 3、存簿。
- 4、印章。
- 5、非本人、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土地，請提耕作協議書（土地所有權人、耕作人雙方核章）。

**【聯絡電話】** (06) 5921116 轉 187 或 185